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委员会

闽港航党〔2023〕19号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中心各处室, 副总工:

根据工作需要, 经研究, 现将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(福建省地方海事中心)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汤志林同志(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、一级调研员)负责中心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叶祥辉同志(中心党委委员、二级调研员)负责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, 人事管理工作, 水路交通运输规划、计划, 政策法规

工作等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政治处（人事处）、港航规划处、政策法规处、工会。

杨武同志（中心党委委员、一级调研员）负责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、地方海事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安全监督处、海事管理处。

陈庸卫同志（中心党委委员、副主任、三级调研员）负责船舶检验管理、船舶技术等事务性工作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船舶检验处、船舶技术处（船舶审图中心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。

张祥斌同志（中心党委委员、副主任、三级调研员）负责港航生产运行，水路运输行业管理，水路交通行业科技、教育、信息化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等事务性工作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港口与航道运行处（港口物流处）、航运管理处（台办）、科教信息处。

陆胜同志（中心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三级调研员）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审计等工作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监察审计处。

于锐星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负责机关行政管理、机关效能建设、新闻宣传、重大事项督促落实、财务管理等工作，港航建设、航道养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及中心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建设管理处、财务处。

除上述分工外，中心领导还承担各自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综治、安全、信访、环保工作。

中心分管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，具体为：

叶祥辉同志的 B 角为于锐星同志；
杨武同志、于锐星同志互为 A、B 角；
陈庸卫同志、张祥斌同志互为 A、B 角。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中心领导, 四级调研员

中共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